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240万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3元/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2月10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净环保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5)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8日。

2.行权价格:12.23元/股。

3.首次授予数量:3240万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7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全职董事、核心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部分骨干员工。

6.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的24个月。

(3)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若因特殊情况调整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的,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黄炜	董事、总裁	84	2.33%	0.07%
张原	董事、联席总裁	60	1.67%	0.05%
丘寿才	董事、财务总监	45	1.25%	0.04%
陈晓雷	董事、高级副总裁	45	1.25%	0.04%
修海明	高级副总裁	45	1.25%	0.04%
万建利	董事会秘书	42	1.17%	0.03%
黄星	副总裁	40.50	1.13%	0.03%
安富强	副总裁	40.50	1.13%	0.03%
林春源	总工程师	40.50	1.13%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		2,797.50	77.71%	2.29%
合计		3,240.00	90%	2.66%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总股本”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所使用的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1,219,603,479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全职董事、核心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部分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240万股,行权价格12.23元/股。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情况。

四、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210.09	1,471.38	1,765.65	1,215.30	662.17	95.59

注:1.上述合计金额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龙岩总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伯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授予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由董事会向457人首次授予3,24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8日,授予价格12.23元/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龙岩总部及厦门分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满足授予要求,同意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4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357,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385,841	99.3613	2,862,308	0.6150	109,600	0.0237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392,541	99.3628	2,853,308	0.6131	111,900	0.0241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192,590	98.6751	6,056,159	1.3013	109,000	0.0236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181,880	98.6728	6,065,369	1.3033	110,500	0.0239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议案名称:《龙净环保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3,605	99.4361	2,492,244	0.5355	131,900	0.028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138,580	98.6635	6,063,969	1.3030	155,200	0.0335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4,249,927	96.9431	2,862,308	2.9440	109,600	0.1129
2	《关于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4,256,627	96.9500	2,853,308	2.9348	111,900	0.1152
3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056,676	93.6586	6,056,159	6.2292	109,000	0.1122
4	《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1,045,966	93.6476	6,065,369	6.2386	110,500	0.1138
5	《龙净环保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	94,597,691	97.3008	2,492,244	2.5634	131,900	0.1358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002,666	93.6031	6,063,969	6.2372	155,200	0.15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3、4、6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股东股票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2、3、4、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烈蓉、蔡志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公司股份63,712,473股,其余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经公司核查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启动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16元/股(含)调整为6.0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9元/股(含)调整为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33,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45、2024-053、2024-059、2024-065、2024-074、2024-077、2024-080、2024-091、2025-002、2025-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12,267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2,79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75,655.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方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之间发生股权无偿划转,齐翔集团将其持有的1,305,214,8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91%)无偿划转给新材料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7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12,267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2,79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予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予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635.00	4.84%	0	111,830.46	56.33%	2025年北京地铁备品备件采购项目需要
	小计	635.00	4.84%	0	111,830.46	56.33%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经审计)。上年指的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于2024年12月以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该合同金额为10.36亿元,因此占比较大。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预计金额合计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告编号2024-046	总办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1,295	70	1,365	1,353.9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30	30	24.7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110	110	108.12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4.3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170	170	—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2月23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秀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及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修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报刊发行;零售图书、报刊;通信、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餐饮、住宿、娱乐服务;销售食品、药品、烟草。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是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销售2025年北京地铁备品备件如地铁解码板、接收板等配件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